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15 年，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高永涛先生、Bingsheng Teng 先生、姜军先生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履历如下：

高永涛，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 年 12 月生，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Bingsheng Teng, 男, 汉族, 美籍华人, 1970 年 10 月生, 博士学历。历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 长江商学院副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中兴通讯独立董事。

姜军,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73 年 4 月生, 博士学历, 会计学副教授。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讲师、副教授、责任教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 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按时出席会议, 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情况, 召开董事会前, 我们认真审阅议案文件, 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并及时向公司经营层进行询问与沟通。会上, 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 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 积极参与讨论, 提出合理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高永涛	4	4

Bingsheng Teng	4	4
姜 军	4	3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永涛	12	1	9	2	0	否
Bingsheng Teng	12	1	9	2	0	否
姜 军	12	3	9	0	0	否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议事规程中，独立董事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和支持，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将相关材料、调研报告等基础数据提供给独立董事决策，对我们要求提供和补充的信息，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精神，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慎查验，一致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并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并补选董事、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并补选董事、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相关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故同意上述的辞职请求。经审核以上人员任职资格合法，以上提案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形成的上述决议。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聘用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得到了公司的认可，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3,072,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42,307,24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公司通过利润分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是公司的价值所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本报告期内，并未发现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70 项，确保了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平等、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我们对公司 2014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出现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从会议的召集、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各环节均做到了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工作实施细则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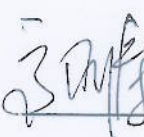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做好本职工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特长，积极为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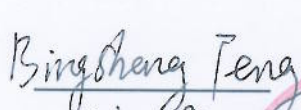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 高永涛

Bingsheng Teng

姜军

签字： 




2016年3月30日

董事会